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工商联

文件

吉人社联〔2022〕79号

## 关于实施2022年度就业见习万岗 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

— 1 —



委、工商联：

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为积极发挥就业见习在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广泛作用，按照人社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实施2022年度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进一步扩大见习规模，提升见习质量，切实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按照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创新工作措施和方法，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 二、明确目标任务

进一步动员各方力量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力度，2022年全省计划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1万个（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

一是各地拟募集的岗位数量要比去年只增不减。在稳住现有



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新的岗位，最终实现全省突破1万个以上见习岗位。特别是毕业生较为集中和以往见习岗位较少的地区见习岗位数必须有实质性增加。

二是计划组织的见习人数要比去年只增不减。提高见习工作的知晓度、覆盖面，畅通见习人员期满就业渠道，将更多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来。见习人数纳入年度就业创业目标责任制考评。

三是就业见习岗位的质量较往年要明显提升。优先选择可直接就业、吸引力强的高质量见习岗位，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愿意来、来了有收获，促进见习岗位的青年期满后留用。

四是探索建立毕业年度毕业生“实习实训”与就业见习双贯通机制，开展见习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试点。

### 三、加大政策支持

(一) 持续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等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将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增设税费减免。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强化正向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动员见习单位积极参加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活动，充分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巩固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鼓励见习单位更多留用见习人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加强示范引领。对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市（州），纳入就业工作督查激励统筹考虑。

#### 四、工作举措

(一) 开通服务专区。本次计划国家将开通计划服务专区(<https://ht.myjob500.com/rsbwjx/home>)，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经办流程，设立见习单位、见习岗位申报通道，同步开设国有企业、制造业名企、互联网大厂等专栏。我省已开通部门官网(<http://www.jlhr.com.cn/>)及线下服务机构，开设计划服务专区，各地要依托人社部就业服务平台和本地就业



服务信息化平台、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

(二) 规范岗位要求。各地要合理设置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条件，清单管理，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力争提供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机会。见习单位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合法经营，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

(三) 抓好岗位募集。各地要发挥各部门优势，按照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深入对接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街道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鼓励中省直单位增加各地分支机构的见习岗位数量。对用人单位在本地平台和计划服务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

(四) 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汇总发布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市场。探索建立毕业年度毕业生实习实训与就业见习工作衔接贯通，实习实训基地与见习单位互认贯通的双贯通机制。将见习岗位和见习单位清单，同时作为实习岗位和实习基地积极向年度毕业生提供，鼓励其实习实训并签订就业协议；毕



业生在实习实训基地完成实习取得毕业证仍未就业的，可选择在实习实训基地继续培养，由实习生转为见习生，实习实训基地转为见习单位。多方式开展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要结合实名服务，广泛动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积极参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线上线下的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各地可在高校毕业生服务窗口基础上打造“人才驿站”，结合当地实际创新线上线下方式，根据企业和见习人员需求，探索在见习期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六）优化政策服务。各地要加强窗口服务，按照“打包办、一窗办”要求，畅通补贴申领渠道，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强化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推出政策快办、帮办、打包办、就近办。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改进提升见习组织实施，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的要求，高度重视见习岗位募集和组织见习目标任务实施，分解落实责任，将其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全力完成我省岗位募集数量和计划组织见习人数比去年只增不减的要求。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

（二）加大部门协同。各地人社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地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我省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组织收集各部门、各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发掘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及时报道和推送。省级计划服务专区将进行持续宣传，树立我省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展示模范风采，弘扬榜样力量，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

（四）做好信息联通。我省服务专区已于4月1日上线，各地链接至省级平台的见习服务专区，要在显著位置统一计划名称、标识，并与省级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同步向社会开通。按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各地提供专区模板、账号和密码，及时开展申报工作。计划实施后请各地按月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个月的前3日报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填报。

联系人：朱睿 联系电话：043185611189

- 附件：1. 2022年度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各地目标任务安排  
2.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2022 年度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各地目标任务安排

地区	岗位募集指标（个）	组织见习人员指标（人）
长春市	4500	2100
吉林市	1800	700
四平市	700	550
辽源市	300	150
通化市	500	360
白山市	450	240
白城市	250	150
松原市	400	150
延边州	750	450
长白山	150	50
梅河口	200	100
全省	10000	5000



附件 2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22 年 月)

单位: 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未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春假实际拨付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数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校内留用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月后3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 4.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 5.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 7.逻辑关系： $1 \geq 2$ ， $3 \geq 4$ ， $5 \geq 6 \geq 7$ ， $8 \geq 9 + 11$ ， $9 \geq 10$ 。

